

2003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根据 2003 年考试大纲与考试指南编写

2003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

民法学

● 李显冬 / 主编

国法制出版社

439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D9
L35

2003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

民法学

主 编：李显冬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次序）

申 崎 李显冬 张宗涛

胡立圣 袁 彬 徐 宏

颜世平



A1636670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民法学/
李显冬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9

ISBN 7-80182-026-6

I. 2… II. 李…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1475 号

2003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民法学

2003 FALU SHUOSHI LIANKAO LINIAN KAODIAN POUXI YU YUCE——MINFAXUE

主编/李显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17.375 字数/456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6-6/D·99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全套 (共 5 册) 总定价: 168.00 元 本册定价: 3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丛 书 简 介

法律硕士联考大纲的历次修改中,2003年考试大纲的改动是最大的。宏观上,虽然总分不变,但由原来的三门改为两门,原来的刑法和民法合为一卷,分数调整为150分,总体上比原来有所降低;原来的综合课内部科目不变,但分数由原来的100分改为150分,分值提高50%。微观上,每一门的分数结构与题型也做了很大改动,比如刑法删除了论述题,法理增加了单选题、判断题和论述题等。这种大的结构性调整,给学生的复习带来极大的不适应,所有在原来考试学科结构基础上的复习方法、考试规律、临考经验等等多年积累的东西,都必须在面对新的考试形式时,重新来过,重新总结。

正是面对以上针对新大纲出现的新问题,为帮助考生克服新的挑战和新困难,我们特根据新的大纲要求以及新的题型变化情况,编写了本套丛书,目的即在于让各位考生在有限的时间里,能较快地熟悉新的考试特点和规律,熟悉新的题型,并通过新题型的训练,掌握考试技巧,最终获得考试的成功。这是本套丛书的明确和惟一的宗旨。

为保证本丛书的质量,我们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约请了北京的各大高校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学校的法学院中相关专业的知名学者,编写了本套丛书。他们从事多年的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评卷与考前辅导经验,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根据2003年考试大纲、考试题型、分数结构等新的变化情况,精心设计和编写本套丛书,从而保证了本套丛书的质量。

为使考生在复习时不显得突兀,我们在丛书的科目分类形式上还按照原来的刑法、民法、综合课三科设计,当然在分量上,刑法、民法适当减少,从而帮助考生顺利度过这个新考试的适应过程。但在具体内容上,我们完全按照新的变化,作新的要求。

具体讲,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一、在考试总体内容上,按照新大纲和新指南编写,紧跟考试的最新形势;二、在题型上,根据新大纲和新样题的变化而变化;三、在考试规律上,每章做到在分析过去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即对历年的试卷进行精细分析,再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命题走向和趋势,然后根据这种趋势作相应的命题预测;四、在考点分布上,根据各个知识点在各学科及各章中的地位以及历年考试情况,进行有层次的分类要求,使考生的复习更有针对性,使其能真正做到把时间花在刀刃上;五、在训练习题上,做到适量、精确、针对性强。适量指根据该章在考试中的分量配适量的习题;精确指在答案质量上,做到精确到位,不出错,不误导考生;针对性强指根据历年的考试考点分布情况,对出题可能性大的地方多出题,出好题。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里,更好更快地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知识,提高复习效率、答题技巧和得分能力。在此,预祝各位考生在2003年的法律硕士联考中取得优异的成绩,顺利步入心中理想的大学!

最后,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时遇到疑难问题,或对丛书的改进有好的建议和批评,欢迎与我们联系。E-mail: lawman@btamail.net.cn

本书简介

法律硕士联考主要培养具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型、实践性人才，参加者为本科非法专业的学生。因此，在民法学这一学科看来，要求考生掌握的并非深奥的民法学理论，而是和司法实际联系比较密切的民法基本制度性知识。在过去的三年法律硕士联考中，民法都是和刑法及综合课三分天下，各占 100 分。因此可以说，民法在其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民法考试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法律硕士的考试情况，掌握好民法知识，考好民法试卷也成为考生应该十分关注的重点。从过去三年的全国法律硕士联考来看，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法律硕士联考民法历年考试考点分布情况

年 份	章 分 值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2000 年		1	1	3	6	17	1	4	1	1	3	12		8	15	11	2	5	5	4
2001 年				2	10	1	15	2	3	2	1		15	2	15	1	3	6	5	17
2002 年				4	1	13	1	6	2	1	3		1	8	23	2	7	9	8	11

从上表可见，在民法的各个章中，虽然有些章由于各年形势等原因分值变动比较大。但是，从整体来看，这其中还是有规律可循的。一般来说，在过去民法的十九章中，第十四章（合同法总论）是无可非议的重点，每年的考试分值都在 15 分以上。其次是第十九章（民事责任），2001 年和 2002 年的分值都在 10 分以上。再其次是第十七章（人身权）和第十八章（继承），每年的分值都在 5 分以上。除此之外的其他章中，第三章、第七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六章每年涉及的分值都不低。而第一、二、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章各年分值变化很大，多的时候考了 10 多分，少的时候只考一、二分，甚至是一分也不考。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要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由于在各年实践中都会出现不同的实际操作问题，这些问题也会在民法学理论上引起一些争论，而这些争论在一定程度上就会成为当年的一些热点问题。而且由于民事立法在发展的程度也会有所区别，这也会影响各年对不同的民法问题的重视。另一方而是因为要适应考试的平衡。任何一门考试都不可能年年岁岁相似，它要有变化，通过这些变化使得民法中的各个知识都有可能涉及，从而让考生都对其中的知识点重视起来。

2003 年是研究生考试变化最大的一年，同时也是法律硕士联考变化最大的一年。一方面考试科目由原来的五门变为了四门，专业课考试因而也减为了两门。另一方面，法律硕士联考的考试大纲也因为考试科目的变化作了重大的调整。

从考试大纲来看，与刑法和综合课相比，民法是变动最小的一部分。在 2003 年的民法考试大纲中，基本上保持了原有的体系和格局。只是在具体问题上将原大纲中的“合同法总论”和“合同法分论”两章合为了一章“合同”，同时将原“合同法分论”部分中的内容予以大规模的删减，仅对各类合同的基本概念与特点作初步的介绍，为命题保留案例分析的基础。在

“知识产权”一章中，将三种主要的知识产权即“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三节降为三项，删掉三种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具体内容的介绍，仅介绍一般的概念和特点。在分值和题型上，民法的题型没有大的变化。只是将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由原来的 15 分减为了 10 分，概念比较由原来的 4 题 20 分减为 3 题 15 分，法条分析由原来的 2 题 20 分减为 1 题 10 分，判断题仍为 10 题 10 分，辨析题仍为 1 题 10 分，案例分析则仍为 1 题 10 分。在总分上，民法和刑法共计 150 分，民法占 75 分。

针对以上变化，我们在编写本书时，重点突出了以下几点：一是把每一个曾经考过的知识点附在相应知识点后面，这样就可以方便考生了解该知识点的历年考查情况，也使考生对该知识点的重要性有个感性的认识；二是在每一章后面都根据变化后的题型配上相当数量的预测题，这些预测题的特点是在难度上与法律硕士联考的试题相近，并且根据对往年考点分布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选择设计，从而使考生能适应新的题型变化，提高应战水平；三是每一章都设计了逻辑结构，以便考生能对本章的知识框架有个总体的把握；四是根据历年的命题趋势和每个知识点在整个知识体系中的地位，有针对性地对每个知识点做不同程度的要求，并且指出该知识点的可能出题方式和题眼所在，尽量帮助考生做到有的放矢，提高复习的效率。对这一部分分析考生要适当注意，但这种分析不是押题，不能完全倚重这种分析。

与此同时，考生为迎接 2003 年的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在复习民法时，还要注意几个问题：一是法律是从生活中来的，因此考生应注意从生活中进行挖掘，把民法知识和生活实际问题联系起来进行理解和掌握，要学会用法律原理去分析生活中的案件，考试中的案例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即考查学生这种分析能力；二是要学会从系统角度复习，在每复习一遍时，都要做前后的贯通性思考，做到触类旁通，把知识连成一串，拿出一个点，就想到一个面；三是适当多做练习题，一方面检验自己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另一方面，通过练习可以发现自己复习中的盲点。

相信本书能为您的考试助一臂之力，减轻您复习的负担，同时也希望各位考生能从本书中受益，从而顺利地踏上深造之路。

目 录

丛书简介	(1)
本书简介	(1)
第一章 导 论	(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
三、本章逻辑结构	(2)
四、本章考点剖析	(2)
五、本章预测试题	(4)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7)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7)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7)
三、本章逻辑结构	(8)
四、本章考点剖析	(8)
五、本章预测试题	(1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3)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4)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4)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4)
三、本章逻辑结构	(16)
四、本章考点剖析	(16)
五、本章预测试题	(25)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8)
第四章 法人制度	(3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3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31)
三、本章逻辑结构	(32)
四、本章考点剖析	(33)
五、本章预测试题	(3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4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4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41)

三、本章逻辑结构	(43)
四、本章考点剖析	(44)
五、本章预测试题	(53)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56)
第六章 代理	(58)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58)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58)
三、本章逻辑结构	(60)
四、本章考点剖析	(61)
五、本章预测试题	(6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69)
第七章 诉讼时效	(7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7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71)
三、本章逻辑结构	(72)
四、本章考点剖析	(73)
五、本章预测试题	(79)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8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83)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83)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83)
三、本章逻辑结构	(84)
四、本章考点剖析	(84)
五、本章预测试题	(8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89)
第九章 所有权	(9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9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91)
三、本章逻辑结构	(92)
四、本章考点剖析	(92)
五、本章预测试题	(9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98)
第十章 他物权	(100)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00)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00)
三、本章逻辑结构	(101)
四、本章考点剖析	(102)
五、本章预测试题	(109)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12)
第十一章 共有	(114)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14)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14)

三、本章逻辑结构	(115)
四、本章考点剖析	(115)
五、本章预测试题	(11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1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19)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19)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19)
三、本章逻辑结构	(120)
四、本章考点剖析	(120)
五、本章预测试题	(121)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22)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123)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23)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23)
三、本章逻辑结构	(124)
四、本章考点剖析	(124)
五、本章预测试题	(131)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34)
第十四章 合 同	(136)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36)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37)
三、本章逻辑结构	(139)
四、本章考点剖析	(140)
五、本章预测试题	(16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76)
第十五章 人 身 权	(179)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79)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79)
三、本章逻辑结构	(180)
四、本章考点剖析	(180)
五、本章预测试题	(183)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85)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186)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86)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86)
三、本章逻辑结构	(187)
四、本章考点剖析	(187)
五、本章预测试题	(20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07)
第十七章 继 承	(208)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08)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08)

三、本章逻辑结构	(210)
四、本章考点剖析	(210)
五、本章预测试题	(221)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24)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227)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27)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27)
三、本章逻辑结构	(229)
四、本章考点剖析	(229)
五、本章预测试题	(240)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44)
附录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历年法律 硕士民法学试题汇编	(246)
附录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及 参考答案	(250)
附录三：200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民法学考试 样题及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264)

第一章 导 论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从宏观上阐述民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主要的概念有：民法，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主要的理论问题包括：民法的特征，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调整原则。其历年的考点分布如下：

年 份 \ 章 节 题 型 分 值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原则
2000 年	单选 (1 分)		
2001 年			
2002 年			

从上表可见，本章考查内容不多，特别是近两年没出过题，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可以在理解的基础上，对内容有个大致了解估计就足以应付考试。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的起源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的特征。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平等的

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原则

一、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二、平等原则

三、自愿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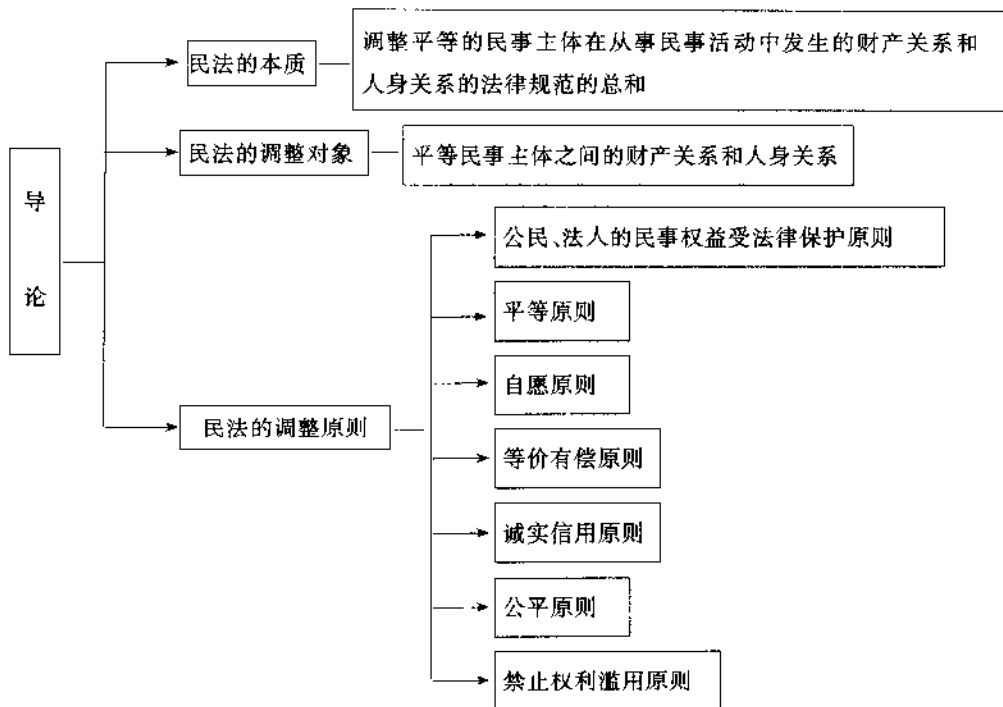
四、等价有偿原则

五、诚实信用原则

六、公平原则

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三、本章逻辑结构



四、本章考点剖析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的起源

民法起源于简单商品经济获得相当发展程度的古代罗马社会。民法一词系由罗马法的市民法延续而来。经过千百年人类历史演进的陶冶，民法逐步成为调整世界各国不同社会形态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一般掌握）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重点掌握民法的概念）

民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

2.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同诸如行政法、劳动法等其他许多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3.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民法学研究领域，可将民法区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可称为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通则》和物权法、债与

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障法、破产法、票据法等。(重点掌握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单项选择题: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2000年试题)

- A.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B.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C.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性文件
- D.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百科

答案:A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包括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在内的一系列民事法规。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民法通则》是一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重要法律。目前,我国的民事立法已经形成在《民法通则》的统辖下组成一个日渐完善的体系,共同调整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般掌握我国目前的民法体系)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民法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客观依据。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

2.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则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

的社会关系。其中,财产所有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发生前提和民事主体追求的直接后果;而财产流转关系则又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方法。

3. 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重点掌握财产关系的内容)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其中,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人格权。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彼此存在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利益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配偶权、亲权、监护权等。

2. 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相互联系来看,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密切相关的。但某些人身关系是特定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条件,对人身权的侵害会直接给民事主体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受害人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和运用民法规范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财产责任。(重点掌握,特别要注意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区别)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原则

民法的调整原则,是落实宪法宗旨、体现民法精神、规范民事活动、指导民事审判的基本准则。

我国《民法通则》对民法的调整原则作了专门的规定,可归纳如下:

一、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民法作为专门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

身关系的法律部门,它在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方面担负着更为重要的使命。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第5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平等原则

民法的平等原则指的参加各方当事人的地位应当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的基本法律要求是:不论何种民事主体,均有权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彼此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主体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中均适用同一法律;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须平等协商,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重点掌握平等原则的内容)

三、自愿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中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民事主体依法表达其自由意志或非法阻碍其实现民事权利。

四、等价有偿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将等价有偿作为一项调整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财产流转关系中进行等价交换,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

付对价。

五、诚实信用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将诚实信用上升为法律规范,在第4条中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这项原则的要求,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建立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将有关的事项和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或欺骗对方当事人;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恪守信用,认真履行各自的民事义务;发生损害时双方当事人都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这是民法中的“帝王条款”,应重点掌握)

六、公平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公平原则,其基本要求是: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平利益;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在依法的同时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时应按公正、合理的精神处理民事纠纷。

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重点掌握,要注意记住七种原则,容易出选择题)

五、本章预测试题

(一) 判断题

1. 等价有偿也就是民事主体在财产流转关系中进行等价交换,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付相应对价。()
2.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3. 国家在某些情况下也会成为民法调整的主体。()
4. 我国现在已经拥有了一个完整的民法体系。()
5. 平等原则不仅包括民事主体地位平等

而且也包括身份的平等。()

(二) 单项选择题

1. 古罗马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称为()。
A. 国际法 B. 私法
C. 市民法 D. 万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的是()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A. 平等主体 B. 社会主体
C. 经济主体 D. 法律主体

3. 铜矿企业与加工厂签订了一份买卖铜 100 吨的合同, 约定铜矿企业在 2 年内分为三批交货。不料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铜价格上涨了 40%, 铜矿企业向加工厂提出请求相应提高价格, 被加工厂拒绝, 双方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 在判决中对合同中约定的价格适当作了提高。法院这一判决依据的是民法中的 ()。

- A. 自愿原则
- B. 情势变更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4. 张某有一栋可以享受充分阳光的别墅, 当他得知有一栋大楼将要建设, 从此别墅不能再享受充分阳光时, 就将别墅卖给本想买一套可以享受充分阳光的房屋的王某。张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 () 原则。

- A. 自愿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5.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 ()。

- A. 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B. 所有权关系
- C. 债权关系
- D. 民事主体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的关系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

- A. 平等原则
- B. 自愿原则
- C. 诚实信用原则
- D. 效率优先原则

2. 民法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内容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 ()。

- A. 遵循自愿原则
- B.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C. 不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 D. 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3. 下列社会关系中, 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有 ()。

- A. 同学关系
- B. 婚约关系
- C. 拾得遗失物关系
- D. 就诊人与医院的关系

4. 民法中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

- A. 人身权利与权利的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 B.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不能用金钱来评价它的价值
- C. 人身权与财产权可以同时转让或继承
- D. 人身权不能转让继承

5.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 ()。

- A. 市民法
- B. 万民法
- C. 古代民法
- D. 古代刑法

(四) 法条分析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试分析此法条。

(五) 案例分析

1997 年初, 商业局从其所属的玉茗商场家电门市部购买空调 100 台, 每台价格 800 元, 共计价款 80000 元。当时商业局后勤处处长对商场总经理说: 局里暂时没有钱, 等到年底时再付款。商业局购得空调后, 将其全部安装到本局职工家里, 职工均为无偿使用。1997 年底, 商业局未付款给玉茗商场, 玉茗商场就于 1998 年初派人到商业局索要货款, 但商业局未付款。1998 年底, 商业局领导召集玉茗商场总经理一起开会, 并作出决定: 鉴于商场的几位副经理是局里派去的, 另有商场的几位职工是从局里调去的, 上述几人均住在局里的房子, 空调他们也人均享受着一份, 因此, 空调款由玉茗商场从职工福利费中扣除, 物资局不再付款。商场总经理在会上被迫同意。但职工反响强烈, 商场经理便又派人索要货款, 商业局再次拒绝。后来玉茗商场向某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请求法院责令商业局付款。而商业局则以该纠纷系上下级单位内部之间的纠纷, 局里已作出处理决定为由拒不应诉。

问: 某商业局于玉茗商场的纠纷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应否由法院受理?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一) 判断题

1.√ 2.× 3.√ 4.× 5.×

(二) 单项选择题

1.D 2.A 3.B 4.D 5.A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ABC 2.BCD 3.AB 4.ABD 5.A

(四) 法条分析

答：这是我国民法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平等原则即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的基本法律要求是：不论何种民事主体，均有权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彼此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主体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中均适用同一法律；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须平等协商，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五) 案例分析

答：商业局与玉茗商场之间的纠纷是上下级关系，但他们之间发生的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案。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均受民法调整。所谓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公民、法人作为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财产关系。本案中，虽然商业局与玉茗商场在行政上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但在民事活动中，双方的民事主体地位仍然是独立的、平等的。双方围绕空调这一标的物所进行的是一种买卖活动，形成了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属于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阐述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常识。主要的概念有：民事法律关系，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绝对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物权关系，债权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法律关系事实，事件（自然事实），行为，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重要的理论问题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对考试而言，民事法律关系分类和各要素的内涵及外延，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这三方面问题可能更重要一些。本章历年的考点分布情况如下：

年 份	章 节 题 型 分 值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和分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000 年		单选（1 分）		
2001 年				
2002 年				

从上表可见，本章和第一章一样，并非考试的重点，但本章的内容还是比较容易出题。之所以考查少的原因，估计是民法内容丰富，顾不及这些基本的常识。因此，考生在应考复习时，应给予适当的注意。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 概念和分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二）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三）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或必要条件。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